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紀錄：楊麗卿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1120329 (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一、112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有關騎樓整平部分，請問如何實踐性別平權？計畫內容中沒有敘述相關的施作理念，比較難讓別人瞭解，建議補充。 二、親子停車場使用時間佔比高的場地，建議應盤點且追蹤後續獎勵/補助的推動狀況。	一、請都市發展局推動騎樓整平措施應配合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相關政策決議及可參考桃園市中壢商圈騎樓整平納入使用者參與的方式，說明各方意見參採情形，並將性別主流化成果數據化，俾以提升執行騎樓整平效益。 二、對於建設局配合都市發展局騎樓整平專案，有關建設局考量騎樓整平順接人行道共同改善的	都發局 建設局	都發局： 一、有關高齡女性、孕婦或身障者對地面材質、坡度銜接有其需求，又女性使用者（特別是照顧者）通行經驗經常伴隨推娃娃車、菜籃車、陪伴輪椅者行走，且常需同時照顧複數家庭成員，因此在騎樓空間中對「連續性」與「平順性」有較高需求。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係針對上開民眾通行需求，納入如順接斜坡、鋪面導引及避開視障者高風險場域等設計，確保整平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與可近性原則。 二、查桃園市政府針對各行政區主要商圈、車站、重要建築物之周邊區域及30公尺以上主要幹道等重要據點，推動騎樓整平工作。並桃園火車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都發局及建設局部分解除列管，另親子停車位占用率及周轉率部分另案列管。 一、對於騎樓整平相關建議和關心原則仍尊重，因執行有其歷史淵源且承辦機關已認真爭取民意，同意解除列管。 二、親子停車場部分： (一)應透過科技監控公共設施是否足以提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考量因子為何?做法如何? 請建設局下次補充說明。		站、中壢火車站及楊梅火車站的站前商圈路網，進行相關調查及改善作業。為提高民眾認同以加速同意書取得效率，爰以下列策略積極推動： (一)以各區試辦騎樓整平示範路段，廣為辦理說明會及現場觀摩，積極爭取民眾認同。 (二)施工前召開施工說明會，與店家積極溝通，另於施工期間設置臨時人行通道，提供商家持續營業與遊逛人潮所需之通行功能，以提高店家同意意願。 三、本局辦理騎樓整平辦理施工說明會，係邀集地方民代、里長、居民、店家等共同參與，其中不乏女性使用者兼照顧者角色，並現場回應民眾意見及建議，以落實使用者觀點回饋設計，提升民眾支持度與工程適用性。查113年業已辦理10場說明會，參加人數約達295人。後續將參考桃園市政府研議辦理	供市民使用公共設施，以使不同性別及不同需求民眾都能使用。 (二)各機關所轄場域每個親子停車格其周轉率及使用率較高的場域，是否可再增加格數或有其他變通方式，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現場觀摩等使用者參與方式，以積極爭取民眾認同及提高店家同意意願。 建設局： 考量因子為有無地方共識、現況有無人行道、周圍整體改善情形以及中央經費補助等，做為整體評估依據。	
11308 28-01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請水利局及建設局針對東勢河濱公園大片綠帶幅員遼闊，然未有廁所設置，造成民眾不便之情況，協助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或該公園代管單位解決改善。	有關建設局提出東勢河濱公園附近店家及加油站作為民眾如廁替代方案，恐對於急於如廁者仍有不便之處，建議建設局可參考北部縣市在河濱公園或疏洪道設置臨時廁所的方式。	建設局	一、本府業於113年6月28日府授建園景字第1130179258號函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及府授建園景字第11301792581號函函詢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與新竹市政府有關於市河濱公園高灘地設置臨時設施之適法性。 二、綜整經濟部水利署113年7月18日經水政字第11353242700號函、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與新竹市政府之函復，不建議本市河川高灘地設置臨時設施原因如下： (一)管理機關不同：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皆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一、建議釐清北部第10河川分署及中部第3河川分署引用法規一致性，另再拜訪副院長辦公室協助。 二、請評估可否補助台塑於該地加油站設置5-10座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解釋。淡水河及基隆河流域之高灘地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管理。本市高灘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管理，並未委託本府水利局代管，故雖中央法規相同，然管理單位不同致使依相同中央法規審查是否得設置臨時設施於高灘地時有不同之結果。 (二)河川生態保育需求及河川特性不同：水利署說明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及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設置臨時設施於河川高灘地，惟因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之河川生態保育需求及河川特性與本市不同，如本市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有石虎生態保育需求，河川由多條分支渠道組成，河道間沉積物不斷變化，致河川特性擺動幅度較大，雨季時河川流量易急劇暴漲，且另有地方生態保育團體對河川生態如筏子溪流域之高度重視，為避免洪水期間設施被破壞的風險，及對遊客的安全構成威脅，不建議於本市河川高灘地設置臨時設施。 三、綜上，水利署不建議本市河川高灘地設置臨時設施。查鄰近50公尺（走路1分鐘）有台塑加油站廁所、102公尺（走路2分鐘）有麥當勞廁所、中油東勢加油站等，皆可免費供民眾使用。	
1130828-02 (第7屆第4次分工小	有關「『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一案	114年下半年度本(第七)分組再舉辦一場實地評核作業。	秘書單位 (環保局)	一、本案分別於7月18及20日由何振宇委員及張芷榕委員等2位委員至清水區衛生所、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及建國公有零售市場等4個場所進行實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後續請各單位落實自行列管機制辦理，並同意解除列管。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組會議)				評核，此次評核結果，各項指標綜合落實度為92.8%，部分指標在細節處理上尚有提升空間。請受評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 二、另請各機關持續運用「臺中市政府(含所屬機關與外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自我檢視各項指標落實度，以增進性別友善環境的服務品質。	
1140324-01(第8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有關強化本市行人用路之安全及性別友善	一、請交通局下次補充說明「小綠人」秒數是如何計算出來？原本本市小綠人的圖像可以調整賦予性別意象。 二、請建設局及相關局處了解及說明本市部分路口設置宮廟牌樓的歷史原因。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一、本市行人號誌之行人綠燈秒數，係以車行綠燈秒數扣除3秒顯示，即較車行綠燈提早3秒顯示紅燈。倘行人綠燈秒數不足通過路口，則以滿足最小行人綠燈秒數計算，即採道路寬度除以步行速度（步行速度採用1公尺/秒，學童眾多地點採用0.8公尺/秒）。若設有行人號誌早開時相之路口，則行人較車行提早5秒通行，以利轉彎車輛能夠看清楚行人正通過路口，維護行人安全。 二、本市行人專用號誌係依據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一、為避免行人無法於小綠人秒數內順利穿過馬路，建議交通局對路寬較大馬路，再以科技精算測試並滾動式調整通過馬路秒數。 二、小綠人性別圖像及公廟牌樓部分，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再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4年7月31日)	會議決議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未來該條文若有修正則配合辦理。 建設局： 有關宮廟牌樓的歷史存在多年已不可考，以確保不影響交通安全、給予足夠人行空間及定期維護設施為目標。	向黃委員了解其具體建議為何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捌、專案報告

簡報一 經發局—「公有市場廁所整修計畫」：(略)

簡報二 環保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略)

委員意見：整理以下重點供各機關參考並賡續推動辦理。

- 一、廁間強調淨、乾、亮，不髒、不濕、不臭及燈光明亮，此次經發局報告具體說明廁間 LED 吸頂燈照度達100Lux 規格及以動力通風設備維持乾爽，後續請持續觀察其照明及通風效果狀況，若成效良好再將其具體數據及規格提供各機關參考，另請各機關參考若為防止偷拍廁間導擺可下降距地面或距天花板3-5或2公分以下間距，是否會影響廁間採光及通風，請各機關思考此設計可行性。
- 二、目前尿布檯大多僅設置於親子或無障礙廁所，可否考量於男女廁間都設置以利民眾使用。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三、未來施政計畫中有翻新或新建公共建物時，請先徵求性別委員有關廁所設計並明敘於招標文件或於工程說明中，另建議將廁間比改為便斗數比且其比數應達1:3以上。

四、建議流動廁所門板應設置掛勾及置物平台，易於民眾使用便利。

五、上開建議重點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說明會時要求建築師及設計師具體回應期待，於施工前完成相關設計，以符合具體求。

決議：

一、請經發局及環保局依委員建議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對於與會機關所管轄場域其廁所翻新或新建，如需申請經費補助，提送至環保局補助計畫，將以性別友善因子為補助對象。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為精進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執行，涉及第七組之政策方針性別目標、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等，應全面評估是否需增補、刪除、修正或簡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7月14日府授社婦字第1140200919號函辦理。

二、為精進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執行，各權責機關依各分工小組性別目標及重點工作，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評估政策方針性別目標、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是否需增補、刪除、修正或簡化。

三、前述「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如附件，案經本組相關權責機關檢視，並無修正意見，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政策方針目標、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送社會局彙整。

委員意見：建議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可參採本市之前辦理花博時期之性別友善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考核表，內容包含文宣、志工、交通動線等(如附件1)辦理。

決議：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政策方針目標、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經討論確認無修正，依限提送社會局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11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為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書刊內涉及第七組之指標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4年7月16日中市主三字第1140006365號函辦理。
- 二、為編製「11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由各權責機關依分工小組政策內涵，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
- 三、前述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如附件，案經本組相關權責機關檢視，並無修正意見，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11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送予主計處彙整，俾利編製性別圖像書刊事宜。

委員意見：

- 一、有關序號120建檔公廁部分：其設置仍請持續提升每個人的方便性，或者朝向混合廁所方向推動。
- 二、有關序號129親子停車格數部分，建議相關機關提供該停車格占用率及周轉率，明年再依數據分析進行追蹤改善。

決議：本組「11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經討論後確認無修正意見(如附件2)，依限提送予主計處彙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辦理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4年「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7月14日府授社婦字第1140200919號函及社會局114年7月18日中市社婦字第1140106878號辦理。

二、旨揭計畫於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輔導獎勵計畫(114-115年)第1階段第1場次輔導工作坊」，委員提供以下建議：

(一) 請明確定義並說明性別友善數位服務之具體內涵，例如透過「台中通」App 提供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資訊，並說明是類數位指引如何實際協助民眾；同時，應具體說明數位平台與各局處活動之連結與整合方式。

(二) 建議重新檢視並調整績效指標，強化目標量化與關聯性，目前計畫中之績效指標（如影片製作、教育訓練）與數位平台更新缺乏明顯關聯，建議調整指標，使其具體且能反映數位服務。

三、數發局已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四、後續請各合作機關提供114年上半年辦理情形送數發局彙整。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決議：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經討論後確認(如附件3)，後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

壹拾、臨時動議：

委員意見：為防範公車司機駕駛期間不友善行為(例如急煞車或轉彎過快..等)，建議交通局以科技或儀器方式督導司機改善，例如出現不友善行為發出即時警示(警報聲)或依監督紀錄事後要求司機改善措施管理。

決議：列管本案件，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對於本案改善相關作為。

壹拾壹、散會：下午4時